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7〕149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贯彻落实《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 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现将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等4项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上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长沙高新区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实施细则
- 长沙高新区企业上台阶、新入规补助实施细则
- 长沙高新区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军民

融合产业孵化基金方案

4. 长沙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实施细则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 实施细则

一、事项名称：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

二、申报对象：在长沙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实际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三、申报时间：每年一季度受理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的补贴申请，每年申报1次。

四、设立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第2条“鼓励园区对符合能耗标准的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适当电费补贴”。

五、申报条件

（一）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且当年用电量在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

（二）当年工业产值不低于20亿元；

（三）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

（四）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通过市级及以上清洁生产审核，或企业当年产值增速大于用电量增速。

六、补贴标准

按企业年度工业产值额度给予以下补贴：

（一）对年度工业产值在 20（含）—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电费补贴；

（二）对年度工业产值在 50（含）—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的电费补贴；

（三）对年度工业产值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电费补贴。

七、申报材料

（一）《长沙高新区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二）企业电压等级及企业年度用电量证明（电力部门提供的数据）；

（三）市级及以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文件（经省市环保、经信部门认定）。

八、办理流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每年一季度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

（二）初审。经济发展局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分管经济工作的委领导，召集财政、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部门召开评审联席会议进行审核。

（四）审定。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定。

（五）公示。审定结果在管委会门户网站或《高新麓谷》等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责任领导：莫一平。

十、承办部门：经济发展局。

十一、承办处室：节能环保处。

十二、联系人：王立时。

十三、服务电话：0731-88995446。

附表：

长沙高新区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工商登记机关		国税登记机关		地税登记机关	
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负责人		手机		微信或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微信或邮箱	
电压等级		年度用电量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 (按照申报条件逐条填写)					
提交材料清单 (按照申报材料逐条填写)					
备注					

附件 2:

长沙高新区企业上台阶、新入规补助实施细则

一、事项名称：企业上台阶、新入规补助。

二、申报对象：在长沙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且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申报时间：每年一季度受理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的补贴申请，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

四、设立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第10条“鼓励园区设立企业上台阶奖、发展效益奖和新入规奖”以及《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五、申报条件

（一）企业上台阶补助（需同时满足）

1. 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不低于1亿元；
2. 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3. 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实现首次突破，且入库税收增长。

（二）新入规补助（需同时满足）

1. 当年新纳入以下四类统计范围之一：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 承诺3年内不退出规模或限额上企业行列。

六、补助标准

（一）企业上台阶补助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且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 2 亿元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限董事长和总经理，下同）2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 100 亿元、且当年入库税收新增 2 亿元以上，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 100 万元。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 10 亿元（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总额在 100 亿元以内）、且当年入库税收新增 2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 15 万元。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且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的园区企业，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 5 万元。在此基础上，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每新增 1 亿元（年产值或应税收入总额在 10 亿元以内）、且当年入库税收新增 200 万元以上，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 1 万元。

本条所述以上补助晋级补差。

（二）新入规补助

一次性补助其主要经营者（限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统计负责人）5 万元。

七、申报材料

（一）企业上台阶补助

1. 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表）；
2. 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相关部门核查企业产值或应税收入、入库税收。

（二）新入规补助

1. 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表）；
2. 企业3年内不退出规模或限额上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管委会相关部门核查企业产值或应税收入。

八、办理流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每年一季度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

（二）初审。经济发展局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管委会分管经济工作的委领导，召集财政、工商、税务、统计、安监、环保等部门召开评审联席会议进行审核。

（四）审定。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定。

（五）公示。审定结果在管委会门户网站或《高新麓谷》等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责任领导：莫一平。

十、承办部门：经济发展局。

十一、承办处室：产业服务处。

十二、联系人：雷华平。

十三、服务电话：0731-88995334。

十四、备注：本细则所述企业上台阶补助、新入规补助与《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第8、9条系同一政策，不重复支持。

附表：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支持事项 申请表

申报支持事项（一项一报）：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金额 (万元)	
工商登 记机关		国税登 记机关		地税登 记机关	
实际经 营地址					
主要 负责人		手机		微信或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微信或 邮箱	
申报理由 (按照申报条 件逐条填写)					
提交材料清 单(按照申报 材料逐条填 写)					
备注					

附件 3:

长沙高新区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基金方案

一、湖南省协同创新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工作方案

(一) 基金名称及规模。湖南省协同创新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为 200 亿元(分期募集)。

(二) 资金来源。首期 10 亿元, 政府引导资金 2.5 亿元, 由湖南省政府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产业投资人、社会资本 7.5 亿元, 由上市公司或定向募集的其他机构出资。

(三) 管理机构。由湖南省中小微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公司、中泰富、上市公司(集团或上市主体及其关联方)及业务团队投资平台(另设)出资设立湖南省协同创新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基金的管理人。

(四) 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 5+2+2(其中投资期 5 年, 延长和退出期为 2 年)。

(五) 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对象。并购类项目、或归属于上市公司上下游产业链, 且上市公司认可的有较大投资潜力的军工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军工企业。

二、长沙高新区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基金)组建方案

(一) 基金规模。长沙高新区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基金)规模 1 亿元。

(二) 资金来源。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为引导(长沙市政府出资 10%、长沙高新区出资 10%), 以社会资本为主导, 适当引入其他符

合设立原则的资金（80%）。

（三）管理机构的遴选。长沙高新区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基金）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或专业机构管理，报市政府审批。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对象。长沙高新区军民融合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基金）主要用于符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初创团队、有军品生产、配套领域意向订单的创业企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优先支持《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长发〔2017〕10号）中确定的军民融合人才创办的项目。

附件 4:

长沙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智慧政务云建设系列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17〕12号)和《长沙高新区“十三五”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有关要求,鼓励园区开展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系统、互联网+政务等软硬件设施建设,实现建成区免费无线局域网全覆盖,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先进城市、园区为标杆,构建国内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以企业协同管理服务为导向,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构建便捷高效的智慧应用体系;以安全可控为重点,构建可信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探索政企合作模式,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智慧园区运营体系,不断提高园区产业服务与民生服务、政府管理与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使信息化建设成为引领、推动高新区产业升级、创新创业、深化改革、开放共享的主要力量,成为中西部智慧园区的典范。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完善的智能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企业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协同应用,民生服务智能化水平大力提升。

(一) 实现基础设施智慧化。统筹三大通信运营商资源,提升宽带网络传输速度与质量;实现政府大楼、住宅楼宇、公共休闲场所、

办公建筑、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无线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并积极向教育、医疗等应用领域拓展；提升宽带应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争取到 2020 年完成全区所有小区光纤到户的移动光宽带网络建设，4G 覆盖率达到 100%，5G 覆盖率达到 50%，实现移动信号和主干光纤网络安全覆盖，实现网络提质提速的目标，满足全区对互联网传输带宽的需求。

（二）建成政务云平台，实现基于云平台的重点应用。搭建统一的政务云应用支撑平台，统筹建设和部署门户网站等通用应用系统，实现各个部门业务系统逐步向电子政务云应用支撑平台迁移、集中，实现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统建共享，推动和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政务综合协同系统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政务移动办公平台，完善全区政务门户网站。

（三）建成企业管理服务协同创新体系。建成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以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跟踪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专门服务系统，跟踪企业发展历程，实时保障企业畅通的政策信息获取渠道以及与行政管理相关的问题解决途径。

（四）实现城市管理服务智能化。以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核心，全面推进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敏捷化的管理和安防。城市管理实现实时监测、处置联动和智能决策，平安城市、交通、城管、社区等领域视频资源实现整合共享，城市运行管理业务实现协同处置，实现新建地下管网信息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

（五）实现民生领域信息化。加快实施教育智能化和社区智慧化服务，教育信息服务和教育管理服务公共平台功能完善，在线教学、远程教育应用全面普及，基于网络的学习方式影响广泛；整合社区内的各类信息系统和资源，通过“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为市民提供“一

站式”的信息服务和各类便民信息服务。

三、实施步骤

智慧园区建设分为三个阶段：基础建设阶段、重点发展阶段、全面发展阶段，根据工作进度适时调整。

(一)基础建设阶段（2017-2018年）

主要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部分重点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光网、无线、4G推进，完善基础数据库标准，制定电子政务、企业协同管理平台等重点领域的标准规范；重点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电子政务云、政企互动平台和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程，为园区智能化和政企协同服务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保障。同时，推进智慧教育云、门户网站升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三期等重点应用工程。

(二)重点发展阶段（2018-2019年）

继续推进已有信息平台的深化应用，启动新工程。新工程建设包括：加快建设企业协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协同应用；建设政务运行监控平台，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启动未来科技城智能社区示范试点前期的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启动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工程，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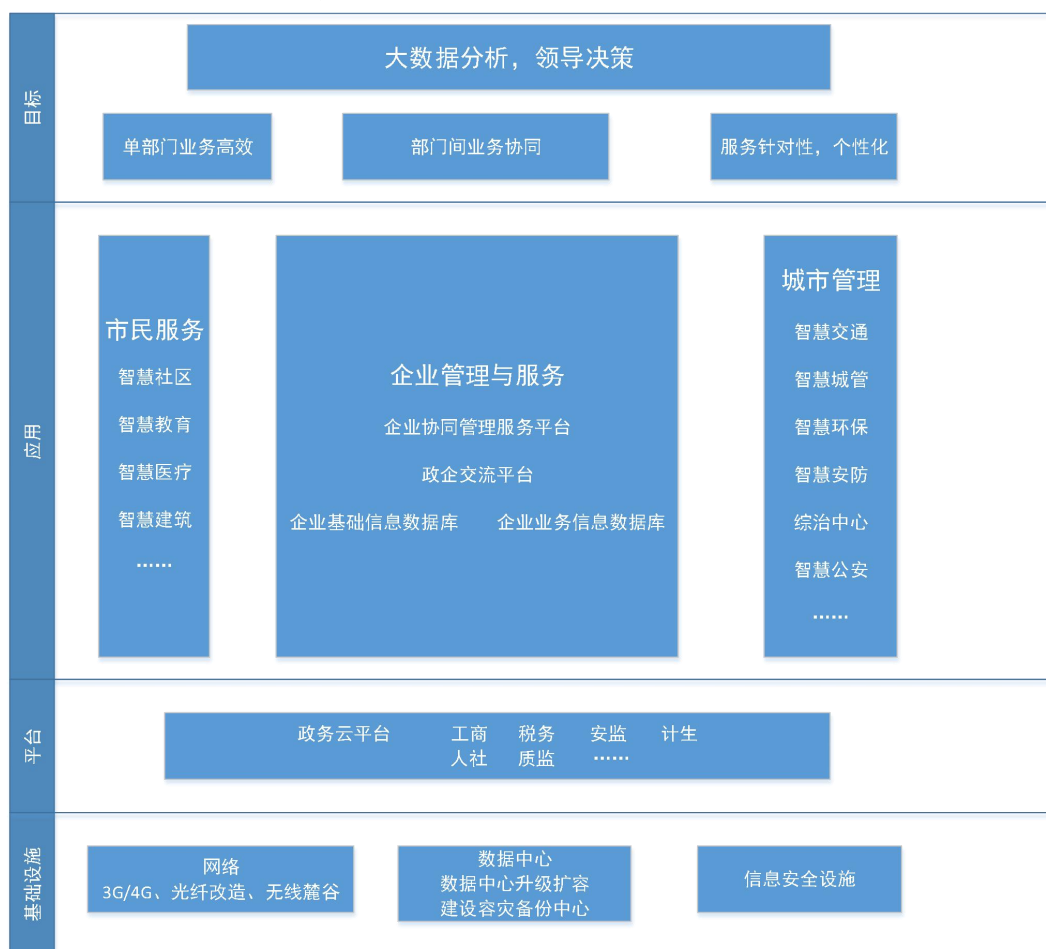
(三)全面发展阶段（2019-2020年）

推动政务云和企业协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延伸，更全面、更完善，启动新一轮重点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全面优化全区信息基础设施，推动行业应用系统向社区延伸、融合。

在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面推进智慧化应用，全面提升信息化发展及智慧园区建设水平，形成企业集聚发展、政企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工作任务

以“互联互通、资源整合、应用协同”为目标，从管理体制机制、总体框架、标准规范、应用导向、关键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与顶层设计，保证智慧园区建设持续、高效推进，充分发挥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对高新区健康发展的驱动与支撑作用。此外，在原有麓谷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字化办公平台的基础上，推进政务云平台设计，为平台建设提供方案依据，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实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智慧园区建设总体框架

（一）“无线麓谷”建设

加速推进“无线麓谷”园区 WIFI 建设，优化园区投资环境，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不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使用需求。首期主要覆盖麓谷园区中心区域和信息产业园重点区域，包括区管委会机

关大楼、街道政务大厅及行政办公区、中小企业孵化大楼和相关写字楼集中区，实现园区除工业厂房外区域的覆盖，后期将根据园区建设进度逐步覆盖全区。

（二）大数据中心建设

随着园区移动互联网和大型互联网企业提出高带宽托管、云计算、云灾备、云桌面等新型业务需求，进一步加强与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共同建设园区大数据中心体系，扩建长沙软件园大数据中心机房约 800 平方米，预计可容纳约 210 个机柜，存储服务器约 2100 余台。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配电等基础设施和部分机柜，二期扩容机柜数量和配套。

（三）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

建设智慧麓谷城市综合管理中心，主要包含全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城管平台、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综治中心、综治视联网、智慧交警、智慧公安（天网和物联网为主的雪亮工程）等平台建设；建设各类摄像监控点 500 个以上，其中治安监控点 300 个、安全重点监控区域 35 个，城管、交通监控点 180 个以上，为全区安全生产、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提供可视化、实时的高清视频图像信息，建成后所有监控摄像头实行集中管理、共享使用。依托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园区智慧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和精细化。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将提供多种信息通讯渠道，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信息感知，及时采集辖区运行信息，实现辖区 24 小时不间断监管，确保辖区安全稳定，为解决辖区出现的应急突发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后期根据市政府对市智慧政务云的建设进度将天网项目和相应的

视频监控等系统纳入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建设。

(四) 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按照全市“六统两分两不”原则，其中基础资源含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机房环境等资源统一到市政务云或区政务云，原则上区属各部门（单位）不再建设部门云，开发和应用均统一到全区政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中。我区将在后续与市级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促进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加强资源整合利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基础设施集约、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政务信息化新格局。以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数据和信息为主体，统筹推进区数字化办公平台、公文传输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社区基层工作平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等系统的共享和对接以及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成效，更好服务园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 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构建服务全区教育管理部门、学校的智慧化教育管理和教育服务体系，在全区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智慧校园，全面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一个集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为一体的高度信息化的创新型人才培养环境。充分发挥智慧校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全区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带动教育智慧化发展。

五、工作保障

财政部门设立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智慧园区、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示范试点、应用教育、培训等。智慧园区建设要结合项目进度、成本、质量、人力、风险等各个方面进行项目建设目标过程考核

管理。

附件：长沙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长沙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1	信息基础设施升级	以高标准的信息基础设施为园区智慧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宽带网络提速提质： 光纤到户改造、3G/4G 基站建设、4G 移动网络的推广和普及。	2017-2020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牵头，信息产业园（软件园）、运营商或企业等配合
			加快无线网络部署： 现有网络设施升级，无线麓谷全覆盖，政府购买服务。	2017-2019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牵头，重大项目投资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信息产业园（软件园）等部门（单位）配合
			数据中心扩容升级： 应用云计算技术升级改造扩容。	2017-2018	信息产业园（软件园）牵头建设、运营
2	电子政务云平台	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云，解决目前政务信息化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等问题。	电子政务云、政务协同平台建设： 现有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子政务云云平台建设，信息系统迁移；综合治税平台、政务协同平台建设，各部门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及迁移，后续资源池整合。	2017-2020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共同配合建设
3	企业基础数据库及协同管理平台	建成覆盖全区所有企业的“源点唯一、分类采集、统一存放、授权共享”的企业级数据库体系，为未来大范围、深层次的企业协同管理应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打下基础。以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建设企业协同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和管理。	政企互动平台建设： 数据收集功能实现，动态更新功能实现。 企业基础数据管理体系建设： 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数据分发机制建设。 资源整合建设： 业务信息资源数据对接，在线服务系统建设。 企业协同管理服务云平台建设： 面向企业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机制实现，一站式在线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分析。	2017-2019	经济发展局牵头，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统计局、招商合作局、重大项目投资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规划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信息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4	基层社区服务平台	选择有条件的社区，整合社区内的各类信息系统和资源，丰富和改善社区居民生活服务，让居民享受到生活的便捷和品质的提升。	<p>小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光纤入户和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接入，安装安全技防设备和电子信息显示设备。</p> <p>社区便民服务智慧化建设：建设社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p>	2017-2020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社会事业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麓谷街道、雷锋街道等部门（单位）配合
5	智慧城市网格管理平台	为城市管理者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提供有效的辅助手段，为基层政府行政服务提供整合高效的信息化平台。	<p>智慧城市管理网格化：整合各部门政务资源，实现数据整合、统一管理与展示，将服务治理的触角延伸到社区（村）、单元网格，实现城市运行状况全面监管和社区居民审批服务高效便利。</p>	2017-2019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牵头，城管环保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局、麓谷街道、雷锋街道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建设
			<p>数字城管信息平台建设：搭建一体化的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平台系统。</p>	2017-2019	城管环保局牵头，党政办公室（智慧办）、麓谷街道、雷锋街道等部门（单位）配合
6	智慧教育	构建服务全区教育管理、学校的智慧化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在全区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智慧校园。	<p>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建设教育云服务系统，构建集群化的教育信息门户网站。</p> <p>教育信息资源库建设：建立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面向全区的开放课程库，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库，构建统一的教育信息资源标准规范和共享机制。</p>	2017-2020	教育局牵头组织建设，党政办公室（智慧办）配合
7	政务运行监控平台	基于电子政务云平台，面向在线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监控，加强对行政行为的规范与约束。	<p>政务运行监控平台建设：以在线行政审批为切入点，陆续对行政处罚等其他在线政务事项进行电子监控。</p>	2017-2020	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牵头，纪检监察审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8	政务服务平台	面向法人的综合在线审批、办理、服务平台。	实现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职权、公共服务事项共5类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达到长沙市规定的星级服务标准。	2017-2019	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党政办公室（智慧办）、组织人事局（审改办）、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工商分局、消防大队、农村工作局、城管环保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9	智慧公安和智慧交通	共享建设综治中心、综治视联网平台、公安雪亮工程以及智慧交通平台。	实现治安防控信息化。依托现有的“天网工程”和“平安城市”，进一步拓宽监控范围、优化监控布局、整合监控资源。按照“全网共享”的要求，全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联网率达到100%。依托天网卡口及交警卡口，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在辖区内做到“车过留牌”。	2018-2020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局牵头，党政办公室（智慧办）、城管环保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配合